

合同编号：

鄂托克前旗林权、土地承包经营权登记成果更新 汇交项目服务合同

采购方(甲方)： 鄂托克前旗自然资源局

供应商(乙方)： 内蒙古国垚不动产评估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永泰城 C 座 1815 室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就鄂托克前旗林权、土地承包经营权登记成果更新汇交项目（采购项目编号：ESZCQQS-C-F-240055），经平等自愿协商一致达成合同如下：

第一条 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 合同格式以及合同条款
2. 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及中标（成交）通知书
3. 磋商文件
4. 响应文件
5. 变更合同

第二条 委托服务内容

根据林业和草原局、农牧局移交的林权、草原和耕地承包经营权矢量数据和档案资料，进行逐宗清查、分类整理。对于存在资料缺失、登记错误、纸质资料与电子数据不一致等问题，协调林业和草原局、农牧局分类梳理，形成工作台账，能够化解的一并化解，最终按照《不动产登记存量数据成果汇交规范》（2021年修订版）要求，形成林权、草原和耕地承包经营权汇交数据库。

第三条 委托服务费

本合同项下服务费为人民币 183 万元（大写：壹佰捌拾

叁万圆), 包含乙方编制成果等所需全部费用。乙方按照甲方要求提供相应票据。

第四条 付款方式及时间

根据财政拨付情况及时支付, 甲方收到票据后, 款项支付至以下账户:

账 户: 内蒙古国垚不动产评估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嘉林小区支行

帐 号: 0602003409200018753

第五条 服务期限

1. 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之日起, 乙方应在 540 日内提交成果, 并与不动产登记系统服务单位进行对接, 完成整合数据成果入库并通过自治区验收, 配合甲方开展登记发证工作, 配合登记发证服务期限不低于一年。

2. 服务地点: 鄂托克前旗。

第六条 甲方的权利及义务

1. 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付款。

2.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工作成果进行质量检查, 如发现与合同约定不符或不满足甲方需求, 有权拒绝接受该工作成果。

3. 甲方将向乙方提供为完成服务工作所需要的信息、资料和其他相关协助。

4. 甲方有权随时了解乙方的工作进展情况，并进行监督检查。

第七条 乙方的权利及义务

1. 乙方应根据本合同的约定提供服务并提交最终工作成果。

2. 乙方应根据本合同的约定提交相关文件、资料。

3. 在合同执行过程中，乙方有义务协助甲方对工作成果进行验收；并就甲方需要注意的事项以书面形式提请甲方注意。

4. 乙方对于甲方的技术资料、数据、保密信息等严格保密，并承担泄密造成的后果。

5. 乙方应当严格依据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数据提供服务，对方案的真实、可靠性负责。

6. 乙方需保证提供的服务符合甲方需求，并能够通过国家下发的质检软件。

7. 若项目最终未通过国家下发的质检软件，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需退还甲方此前支付的全部金额，甲方对乙方损失不予补偿。

第八条 知识产权

1. 乙方应保证为甲方提供服务时不得侵犯第三人的权利。

2. 乙方在为甲方提供服务时所获得成果的知识产权归



甲方所有，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使用，亦不得出于任何目的向第三方披露或许可第三方使用。

3. 未经甲方许可，乙方擅自使用或向第三方披露或许可第三方使用在为甲方提供服务时所获得的成果，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或第三方停止使用，同时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额10%的违约金。

第九条 违约条款

1. 乙方应提供与合同要求相符的服务，如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或交付的服务成果不符合合同约定，甲方有权责令乙方重新提供服务、交付服务成果，以使服务达到相关要求。乙方未按约定期限或要求完成工作成果的；或所完成工作成果未能通过国家下发的质检软件，不得向甲方收取费用，乙方已经收取的费用足额退回。

2. 通过国家下发质检软件后，甲方即可使用该成果；未通过国家下发质检软件的数据，甲方不得提前使用乙方的任何工作成果。若甲方提前使用的，造成的问题由甲方承担。

3. 双方应严格按本合同执行，违约的一方应承担守约方为追究其法律责任而支出的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公证费、差旅费、执行费、鉴定费等。

第十条 其他约定

1.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并在 5 天内提供有

关不可抗力的相关证明。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双方协商解决。

2. 本合同在履行中发生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由鄂托克前旗仲裁机构仲裁，或向鄂托克前旗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另行议定，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4. 本合同一式 4 份，甲方执 2 份、乙方执 2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签署页】

委托方(甲方): 鄂托克前旗自然资源局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签字日期: 2014年6月26日

受托方(乙方): 内蒙古国垚不动产评估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签字日期: 2024年6月26日